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工作分工调整的原因，公司拟变更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如下：

###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仲毅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张仲毅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仲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张仲毅先生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其相关工作将由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院长王超先生接任。张仲毅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张仲毅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仲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总经理徐烨烽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尚修磊先生和王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尚修磊先生和王超先生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尚修磊，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长春联信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北京集粹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无人机事业部副总经理、服务保障中心主任。

截至披露日，尚修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尚修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王超，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航天科工四院副主任设计师。现任公司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院长。

截至披露日，王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